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同意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物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药谷的土地及厂房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土地面积：114,942.92 平方米（土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）；

2、厂房建筑面积：47,835.40 平方米；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授信相关合同，并办理本次授信抵押事项。

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